

河南省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西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招投标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我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监督开展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抽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经我局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共有 5 家。我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 抽取了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家招标代理机构。

检查分为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进行。第一自查阶段，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文件要求从公司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具备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从业人员是否依法缴纳社保和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具备相应专业力量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第二抽查阶段，我局通过实地查看

办公场所，听取公司基本情况介绍，查阅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情况、项目管理及归档等相关资料，并对照自查报告逐一核查公司经营管理和项目开展情况。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各招投标代理机构基本能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精神，加强业务学习，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招标代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基本满足了建设单位的招标需求。

二、存在问题

1、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委托代理合同有缺漏和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未上墙等；

2、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法律法规运用不够熟练；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没有做到制度化、经常化，缺少相关台账资料；

3、对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的档案归集、整理、保管不够重视。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落实问题整改。各被检代理机构要针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2、各招标代理机构应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适应有关政策调整和市场需要。

3、规范代理行为。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与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对招标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通过此次检查将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考核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